

泽 州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全县地方监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主体企业、煤矿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县十一月份煤矿安全例会暨事故警示会精神，深刻汲取近期连续发生的两起煤矿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细化安全防范措施，扎实做好后一百天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分析研判，充分认清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的风险。各煤矿企业要立即召开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针对近期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后一百天安全生产特点，进行“全系统各环节”的深入研判，采取可靠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把不安全的生产速度“慢下来”、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采掘头面“停下来”、把排查风险隐患“防起来”，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各主体企业要紧盯瓦斯、顶板、水害等灾害和搬家倒面、过构造、零星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的高风险煤矿，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堵塞漏洞，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各煤矿要根据后一百天安全生产状况制定详细可行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并于11月12日之前报送县局煤综股。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各煤矿企

业要结合身边的事故，做到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深刻反思，同时，结合“起底式”全员集中安全培训工作，认真组织全员观看事故案例、事故科教片，让员工在思想认识上受到警示、得到教育，增强员工安全意识，遵守相关的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严防类似事故重蹈覆辙。

三、立即开展隐患全方位大排查。各主体、各煤矿企业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从即日起，立即成立领导组，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开展矿井全方位隐患大排查，落实专人负责，结合“五个专项整治”“体检式”精查等工作，详细制定排查方案，深入查找问题根源，彻底根治事故隐患，同时要全面排查不放心人员，严厉整治违章指挥、空顶作业、不规范操作等习惯性“三违”行为，有效防范因“三违”行为引发的零星事故。

四、抓好每一项作业的全流程、全闭环管理。每一项动态作业都要必须专人负责，分别明确牵头人员、措施编制人员、审批人员、施工人员、监督人员、验收人员等，分工必须明确，责任必须清晰，全流程管理要做到无死角、无漏洞，全流程记录必须完整，签字必须齐全，风险研判必须到位，视频监控必须到位，考核反馈必须到位，安全措施提前学习必须到位等，同时，还要积极推行岗位作业流程明白卡管理，确保安全压力传导至基层一线员工。

五、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高度自觉。各主体、各煤矿企业要真正警醒起来、紧张起来、行动起来，真正做到汲取教训不到位不生产、水害防治不到位不生产、瓦斯治理不到位不生产、顶板管理不到位不生产、机电运输管理不到位不生产、现场管理

不到位不生产和责任落实不到位不生产。进一步强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区队、班组和每一个生产环节、每一个工作岗位，全力扭转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被动局面。

六、认真组织开展专家体检会诊服务。我县将聘请晋能控股、淮北、山东、河南、长治、大宁等 10 位专家对全县 15 座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逐矿开展采、掘、机、运、通、地测防治水和安全管理等专业全方位体检会诊服务，详细分析煤矿在大的系统方面是不是存在问题，是不是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是否到位，采掘部署是否合理，瓦斯、水害、顶板、机电运输、防灭火等重大灾害治理方面方面是否存在漏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和落实是否到位，安全管理机构运行是否正常，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是否到位，岗位对标管理是否到位等等。同时，各煤矿企业针对会诊所提问题隐患必须责成专人进行跟踪整改落实，并按要求上报整改结果。

七、强化监管，严格处罚。各级执法人员、安全监管专员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提高执法效能，实施精准执法，依法进行监管，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坚决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实施处罚，对期间发生事故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六个一律”进行追责问责。